宁河区国资委

出资人监管权责和负面清单

**2021年3月**

**目录**

一、审核、核准、事前备案事项目录 1

（一）发展战略管理 1

1、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1

（二）主营业务管理 3

2、主营业务核准 3

（三）投资管理 5

3、企业（调整）年度投资计划事前（事后）备案 5

（四）新设企业管理 7

 4、新企业设立 7

（五）改制重组管理 9

5、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9

6、企业合并、分立、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11

7、企业改制 12

（六）一般产权管理 15

8、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15

9、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事前备案 17

10、无偿划转所持国有股权审核 19

1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事前备案 21

（七）改组剥离管理 23

12、企业解散清算审核 23

13、企业破产审核 26

（八）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 28

14、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水平核定 28

15、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审核 30

（九）担保管理 32

16、对外担保核准 32

（十）发债管理 34

17、企业发行债券核准 3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6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建议草案与执行 36

（十二）董事委派管理 37

19、董事管理（含选聘内、外部董事） 37

20、监事管理 39

（十三）章程管理 40

21、企业章程审批 40

（十四）资产管理 42

22、资产处置 42

23、车辆管理 44

二、事后备案、报告事项目录 46

（十五）投资报告管理 46

24、年度投资报告备案 46

（十六）改革事项季度完成情况报告 48

25、企业及所属企业改革事项季度完成情况报告 48

（十七）一般产权管理 50

26、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备案 50

27、企业资产转让项目备案 51

（十八）审计管理 52

28、重大审计事项报告 52

（十九）债务风险防控 53

29、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定期报告 53

30、企业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报告 54

（二十）国有资产统计 55

31、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月度财务快报报告 55

（二十一）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 56

32、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报告 56

三、监管负面清单目录 58

（一）投资项目 58

（二）企业改制 58

（三）企业退出 59

（四）员工持股 59

（五）房产土地处置 60

（六）产权、资产转让 60

（七）产权、资产划转 61

（八）资产评估 61

（九）境外国有资产管理 61

（十）企业领导人薪酬 62

（十一）职工收入分配 62

（十二）企业担保 62

（十三）抵押设置 63

（十四）对外捐赠 63

（十五）财务监督 64

（十六）资金管理 65

（十七）资金使用 65

（十八）关联交易 65

（十九）外部董事任职 66

# 一、审核、核准、事前备案事项目录

## （一）发展战略管理

### 1、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2〕97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批准后，区国资委督促落实
* **运行流程：**
1. 向企业下发关于编制规划的通知和规划编制提纲；
2. 企业报送区政府的发展战略规划草稿经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后，报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审议；
3. 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批准后，区国资委督促落实。
* **运行要件：**

**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审核报送材料：**

1. 规划的正本及编制说明；
2. 决定和审核规划的程序性文件；
3. 相关的咨询评估、专家论证的结论；
4.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1. 审核企业规划；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建议。
* **监管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二）主营业务管理

### 2、主营业务核准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4号）；
5.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7〕2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企业提交关于核定主营业务（或变更主业）的申请；

1. 对企业拟核定主营业务依法依规进行审核；
2. 履行委内审议程序；
3. 下发核准文件。
* **运行要件：**
1. 企业关于核定主营业务（或变更主业）的申请；
2. 企业拟核定主营业务情况分类统计表；
3.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1. 受理申请；
2. 审核并做出决定；
3. 告知核准结果；
4.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三）投资管理

### 3、企业（调整）年度投资计划事前（事后）备案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4.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5.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4号）
	6.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4号）
	7.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7〕2号）
	8. 《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批准后，区国资委备案
* **运行流程：**
	1. 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报送区政府的（调整）年度投资计划报告经区国资委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报区政府审议；

3)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批准后，区国资委予以备案。

* **运行要件：**
	1. 年度（调整）投资计划报告；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党组织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政府批准文件。
*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建议。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四）新设企业管理

## 4、新企业设立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88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
	6.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5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一级企业设立，由出资人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批准后，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2. 二级及以下企业设立，由出资人报请区国资委（必要时报请区政府）批准。
* **运行流程：**

**一级企业设立**

1. 出资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出资人上报新设企业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3. 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批准后，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二级及以下企业设立**

1. 出资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出资人上报新设企业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3. 履行委内审核程序，对出资人报送材料进行审核；
4. 如无需报请区政府，区国资委审议通过后下发批复文件；
5. 如需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批准后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 **运行要件：**
1. 出资人关于新设立企业的申请；
2. 出资人内部决策文件；
3. 新设企业组建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如需）；
5.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一级企业设立**

* 1. 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二级及以下企业设立**

* 1. 材料满足要求的20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2. 应由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五）改制重组管理

### 5、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88号）
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一级企业报请区国资委后，由区国资委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批准；
2.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完成后向区国资委报备。
* **运行流程：**
1. 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企业上报增减注册资本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3. 履行委内审核程序，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审核；
4. 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批准；
5. 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 **运行要件：**
1. 企业上报的请示；
2. 企业增减资方案；
3.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党组织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4. 最近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5. 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
6.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8. 法律意见书；
9.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1.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
2. 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区委）批准，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6、企业合并、分立、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88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
	6.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5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由出资人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批准后，区国资委负责落实（企业二级及以下内部调整由出资人决策，决策结果及相关文件向区国资委报备）。
* **运行流程：**
1. 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企业上报合并、分立、重组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3. 履行委内审核程序，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审核；
4. 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批准；
5. 按照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意见组织实施。
* **运行要件：**
1. 企业上报的请示；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党组织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企业合并、分立、重组方案；
4. 企业重组协议（如需）；
5. 最近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 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
7.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9. 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如需）；
10. 法律意见书；
11.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1. 材料满足要求30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审议通过后上报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
	2. 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7、企业改制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5. 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5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批准后，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 **运行流程：**
	1. 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企业上报企业改制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3. 履行委内审核程序，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审核；
	4. 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审议；
	5. 按照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意见组织实施。
* **运行要件：**
	1. 企业上报的请示；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党组织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企业改制方案；
	4. 职工安置方案（如需）；
	5. 最近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 如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提供企业法人代表离任审计报告（如需）；
	7. 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
	8.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9. 改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 改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11. 改制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如需）；
	12. 法律意见书；
	13.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1. 材料满足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审核通过后上报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
	2. 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六）一般产权管理**

### 8、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5.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88号）
	6. 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6〕24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批准后，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 **运行流程：**
	1. 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企业上报请示及相关材料；
	3. 履行委内审核程序，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审核；
	4. 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审议；
	5. 按照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意见组织实施。
* **运行要件：**
1. 产权转让的申请文件;
2. 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党组织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产权转让方案；
4.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5. 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6. 产权转让协议；
7. 转、受让方和转让标的的产权登记证（表）；
8. 法律意见书；
9.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1.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审核通过后上报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

2)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9、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事前备案

* **法定依据：**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2. 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6〕24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 企业上报相关材料；
	2. 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
	3. 区国资委审议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4. 告知企业。
*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 1. 企业转让国有产权时对受让方资格条件进行设置。

**报送材料**

1. 《企业产权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备案表》；
2. 产权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说明；
3.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报送时间**

* 1. 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前。
* **责任事项：**
	1.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10、无偿划转所持国有股权审核

* **法定依据：**
	1.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2.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06〕6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批准后，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 **运行流程：**
	1. 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企业上报无偿划转所持有股权的请示及相关材料；
	3. 履行委内审核程序，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
	4. 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审议；
	5. 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无偿划转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全资企业产权（企业所持国有产权进行无偿划转的在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全资企业之间的除外）。

**报送材料：**

* 1. 无偿划转的申请文件;
	2. 无偿划转的有关决议文件（党组织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表）；
	4. 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5. 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6. 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7.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8. 被划转企业职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9.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1)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审核通过后上报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

2)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1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事前备案

* **法定依据：**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 号）
	2. 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8〕5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 企业上报备案申请及相关文件；
	2. 履行委内审核程序，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3. 告知企业。
*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需区国资委审核批准的产权变动事项涉及的境内资产评估项目。

**报送材料：**

* 1. 评估备案申请；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3.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4.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5. 其他相关材料或文件。

**报送时间**

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

* **责任事项：**
	1.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0个工作日办结。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七）改组剥离管理

### 12、企业解散清算审核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88号）
	6.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5号）
	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支持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45号）
	8. 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天津银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国资改组〔2017〕15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企业解散清算方案经区国资委审议通过后，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批准，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 **运行流程：**
	1. 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企业报送解散清算事项请示；
	3. 区国资委研究企业解散清算可行性；
	4. 指导企业制定解散清算工作方案；
	5. 指导企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通过职代会审议；
	6. 由清算组对企业财产进行清理、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确认企业财产能够清偿债务；
	7. 出具法律意见书；
	8. 区国资委审议企业解散清算事宜；
	9. 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审核，通过后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 **运行要件：**
	1. 企业上报的请示；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党组织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清算工作方案；
	4. 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财务审计报告；
	6. 提供企业法人代表离任审计报告（如需）；
	7. 企业营业执照
	8. 国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9. 法律意见书；
	10. 其他相关材料或文件。
* **责任事项：**

1)材料满足要求30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审议通过后上报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

2)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13、企业破产审核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88号）；
	6.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号）；
	7.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5号）；
	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支持政策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45号）；
	9. 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天津银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国资改组〔 2017 〕15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批准后，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 **运行流程：**
	1. 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企业报送破产事项请示；
	3. 区国资委研究企业破产可行性；
	4. 指导企业制定破产工作方案；
	5. 指导企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通过职代会审议；
	6. 由清算组对企业财产进行清理、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确认企业财产不能清偿债务；
	7. 出具法律意见书；
	8. 区国资委审议企业破产事宜；
	9. 报请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审核，通过后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
* **运行要件：**
	1. 企业上报的请示；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党组织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破产工作方案；
	4. 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财务审计报告；
	6. 提供企业法人代表离任审计报告（如需）；
	7. 企业营业执照
	8. 国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9. 法律意见书；
	10.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1. 材料满足要求30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审议通过后上报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
	2. 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八）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

### 14、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水平核定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党委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领导班子和负责人考核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津国资党〔2017〕85号）
	3.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16〕29号）
	4.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16〕31号）
	5.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河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宁河区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津宁河政发〔2019〕10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审议确认企业负责人考核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报区政府同意后决定对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 **运行流程：**
	1. 企业上报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建议值及上期指标完成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资料，核定企业考核结果；
	3. 根据企业考核结果，拟出薪酬水平建议，履行委内审议程序；
	4. 将考核结果及薪酬水平情况报区政府审批；
	5. 区政府同意后决定对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 **运行要件：**
	1. 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建议值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报告；
	2.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表；
	3.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表；
	4.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有关资料。
* **责任事项：**
	1.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30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议程序，通过后报请区政府审批；
	2. 区政府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15、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审核

* **法定依据：**
	1. 《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9号）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9〕7号）
	3.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19〕3号）
	4. 关于印发《宁河区区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国资〔2020〕9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 企业按照文件规定编报公司工资总额预算；
	2. 区国资委提出审核意见。
* **运行要件：**
	1.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审核表；
	2. 编制预算的说明材料（统筹安排企业效益和工资总额的关系）；
	3. 相关决策材料；
	4. 上年财务决算报表；
	5.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1.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收到企业工资总额预算30个工作日办结。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九）担保管理

### 16、对外担保核准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市国资委关于修订并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7〕30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国有企业年初将年度融资担保计划报区政府，区政府批准后，计划内担保内容由区国资委审批，计划外担保内容报区政府（必要时报区委）批准后，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 **运行流程：**

年度计划外：

* 1. 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企业上报对外担保事项请示及相关材料；
	3. 区国资委对企业报送区政府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回复意见；
	4. 根据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意见组织实施。

年度计划内：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企业上报对外担保事项请示及相关材料；

3)国资委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4)告知企业。

* **运行要件：**
	1. 企业担保事项的请示（应包括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事由，担保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党组织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担保说明书（应包括被担保项目具体情况，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信水平，担保风险评价及内部审核意见等）；
	4. 企业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审核担保、反担保及相关合同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有关文件；
	6. 担保双方最近一期和上一年年末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7. 《企业对外担保事项核准表》；
	8.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1.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5个工作日办结；
	2.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外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出具回复意见，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十）发债管理

### 17、企业发行债券核准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市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国有企业年初将年度融资担保计划报区政府，区政府批准后，计划内融资发债内容由区国资委审批，计划外融资发债内容报区政府（必要时报区委）批准后，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 **运行流程：**

年度计划外：

* 1. 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企业上报发债事项请示及相关材料；
	3. 区国资委对企业报送区政府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回复意见；
	4. 根据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意见组织实施。

年度计划内：

1)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企业上报发行债券事项请示及相关材料

3)国资委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4)告知企业。

* **运行要件：**
	1. 企业发债事项的请示；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党支部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债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债券发行方案；
	5. 企业章程；
	6.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7. 拟用于项目的可研报告或批文（如有）；
	8. 法律意见书；
	9.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1.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5个工作日办结；
	2.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外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出具回复意见，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建议草案与执行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 **运行流程：**
	1. 编制：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报送区财政局
	2. 执行：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运行要件：**
	1.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3. 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报告及申报表
* **责任事项：**
	1. 第三季度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
	2. 第四季度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十二）董事委派管理

### 19、董事管理（含选聘内、外部董事）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关于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和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批复（津政函〔2011〕96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 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企业上报任免董事会成员事项申请及相关材料；
	3. 区国资委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研究审核；
	4. 下发批复/任免文件。
* **运行要件：**
	1. 关于拟变更/推荐董事会成员的请示；
	2. 企业内部决议；
	3. 上级部门人事任免通知（如有）；
	4. 推荐董事人选基本情况；
	5.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1. 准确掌握拟任免人员情况；
	2. 及时向有关方面提供文件；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0个工作日办结。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20、监事管理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 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企业上报监事会成员变更事项申请及相关材料；
	3. 区国资委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研究审核；
	4. 下发批复/任免文件。
* **运行要件：**
	1. 关于拟变更/推荐监事会成员的请示；
	2. 企业内部决议；
	3. 上级部门人事任免通知（如有）；
	4. 推荐监事人选基本情况；
	5.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1. 准确掌握拟任免人员情况；
	2. 及时向有关方面提供文件；
	3.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0个工作日办结。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十三）章程管理

### 21、企业章程审批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天津市市管企业章程管理办法（津国资法规〔2014〕11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 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企业上报章程审批事项申请及相关材料；
	3. 区国资委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审核；
	4. 下发批复文件。
* **运行要件：**
	1. 企业上报请示；
	2. 企业内部决议（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决议，由公司筹备机构拟订章程草案的，提交公司筹备机构讨论通过章程草案的会议纪要）；
	3. 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定稿文本及其电子文档，报批章程修订草案的同时提交公司现行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 法律意见书；
	5.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6.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1. 及时向有关方面提供文件；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0个工作日办结。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十四）资产管理

### 22、资产处置

* **法定依据：**
	1. 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职业单位和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河政办发〔2015〕25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企业占有、使用的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国资委审批，规定标准以下的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批；
	2.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破产、隶属关系改变及其他重大的资产处置事项，经区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必要时报请区委）批准。
* **运行流程：**
	1. 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主管部门或企业上报资产处置申请及相关材料；
	3. 区国资委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核；若需报区政府，出具回复意见；
	4. 依据审核意见或政府批复组织实施。
* **运行要件：**
	1. 关于资产处置的请示；
	2. 内部决策文件（党组织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资产价值的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单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清单等）；
	4. 资产处置的技术鉴定意见书或有关规定、有效证明等，如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强制淘汰、强制报废的证明、文件、规定或标准（如需）；
	5. 资产报损、报废的损失价值清册，以及对资产的鉴定材料和非正常损失责任者的处置文件（如需）；
	6. 本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产使用证》、《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7. 处置资产明细表；
	8. 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核准备案文件；
	9.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1. 由国资委审批的内容，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0个工作日办结。
	2. 需上报区政府的内容，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出具回复意见，区政府（必要时区委）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23、车辆管理

* **法定依据：**
	1. 关于印发《宁河区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国资〔2017〕3号）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 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企业上报车辆购置/处置申请及相关材料；
	3. 区国资委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审核，核定车辆编制数；
	4. 区国资委审议通过后下发批复文件。
* **运行要件：**
	1. 企业上报请示；
	2. 内部决策文件（党组织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3. 车辆购置/处置的说明；
	4. 技术鉴定意见书或有关规定、有效证明等（如需）；
	5. 购置/处置车辆明细表；
	6. 现有车辆明细表；
	7. 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核准备案文件（如需）；
	8. 其他相关文件或材料。
* **责任事项：**
	1.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10个工作日办结。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二、事后备案、报告事项目录

## （十五）投资报告管理

### 24、年度投资报告备案

*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
	4.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5.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34号）
	6.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4号）
	7.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7〕2号）
	8. 《天津市市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 企业按要求报送年度投资报告
	2. 对企业报送的投资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3. 对投资报告予以备案
* **运行要件：**
	1. 企业年度投资报告
* **责任事项：**
	1.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十六）改革事项季度完成情况报告

### 25、企业及所属企业改革事项季度完成情况报告

* **法定依据：**
	1. 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5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 每季度的下一个月前5个工作日内，企业整理本单位及所属企业改革事项完成情况，拟定报告报送区国资委。
* **运行要件：**
	1. 企业改革事项季度完成情况报告
	2. 设立新企业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3. 企业增资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4. 企业减资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5. 企业改制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6. 企业收购股权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7. 企业出资入股事项完成情况统计表
	8. 企业合并、分立、重组完成情况统计表
	9. 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完成情况统计表
* **责任事项：**
	1.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十七）一般产权管理

### 26、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备案

* **法定依据：**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2. 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6〕24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 企业按要求及时报送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分类汇总表
	2. 对企业报送的报表进行审核并予以备案
*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 1. 企业经审批的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报送材料

1. 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分类汇总表。
* **责任事项：**
	1. 如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27、企业资产转让项目备案

* **法定依据：**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2. 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6〕24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 企业按要求报送《企业国有资产转让项目分类汇总表》及分析报告
	2. 对企业报送的报表进行审核并予以备案
*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 1.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项目情况（包括产（股）权、除房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外的实物资产） 。

报送材料

1.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项目分类汇总表》及分析报告。
* **责任事项：**
	1. 如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十八）审计管理

### 28、重大审计事项报告

* **法定依据：**
	1.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国资〔2018〕2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 各企业在接到区政府审计机关审计通知3日内，书面报告区国资委，审计中发现重大问题实时专报区国资委
	2. 政府审计整改结果报送审计机关前，报送区国资委
* **运行要件：**
	1. 审计通知书
	2. 审计整改报告
* **责任事项：**
	1.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十九）债务风险防控

### 29、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定期报告

* **法定依据：**
	1.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6〕13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 按半年报告，遇特殊情况需实时报告
	2. 接收报告
	3. 备案
* **运行要件：**
	1. 企业债务防控定期报告
* **责任事项：**
	1.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30、企业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报告

* **法定依据：**
	1.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6〕13号）
* **实施机构：**
1. 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 企业发生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时立即上报
	2. 接收报告
	3. 备案
* **运行要件：**
	1. 企业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报告
* **责任事项：**
	1.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二十）国有资产统计

### 31、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月度财务快报报告

* **法定依据：**
	1.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津国资财经〔2012〕10号）
* **实施机构：**

1）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 企业在3月20日前报送国有资产统计报告，每月8日前报送月度财务快报
	2. 接收报告
	3. 备案
* **运行要件：**
	1. 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审计报告、国有资产运行分析报告，管理建议书和股权结构图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国有资产统计汇总及分户数据电子文件
	2. 月度财务快报；
	3. 月度财务报表
* **责任事项：**
	1.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二十一）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

### 32、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报告

* **法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
	2. 国务院国资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国有企业办市政、社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85 号）；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134 号）；
	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中央驻津企业和天津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17 号）；
	4. 国务院国资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国有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85 号）；
	5. 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134 号）
* **实施机构：**

1）区国资委

* **权责边界：**
	1. 区国资委独立行使
* **运行流程：**
	1. 企业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市国资委和区国资委要求定期报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报告；
	2. 企业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市国资委和区国资委要求定期报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统计数据。
* **运行要件：**
	1. 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情况报告；
	2. 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统计数据；
	3. 市国资委、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 **责任事项：**
	1.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 **监督方式：**
	1. 电子邮箱：nhqgzw01@tj.gov.cn
	2. 联系电话：022-69367277

# 三、监管负面清单目录

## （一）投资项目

**禁止投资以下投资项目：**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2、未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审批（备案）程序的投资项目。

3、不符合经审核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

4、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5、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运营或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6、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7、预期投资收益率低于5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8、非房地产主业区属企业新购土地开展的商业性房地产投资项目。

## （二）企业改制

**企业改制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包括聘请改制前两年内在企业财务审计中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聘请参与该企业上一次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聘请同一中介机构开展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改制为非国有的，以财务审计代替离任审计，或不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等）。

3、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

4、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改组改制过程中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股权。

6、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7、改制后的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等。

8、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原企业向继续留用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 （三）企业退出

职工安置方案不完善、安置资金不落实、安置方案未经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审议通过的，不得实施。

## （四）员工持股

1、企业员工持股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

2、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试点先行，未列入试点的企业原则上不得开展员工持股工作。员工持股总量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1%。实施员工持股后，应保证国有股东为最大股东，且其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4%。

## （五）房产土地处置

**以下国有企业房产土地不得转让：**

1、权属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

2、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的。

3、对外转让至非国有企业时，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选择受让方的。

## （六）产权、资产转让

**产权、资产转让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资产。

2、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的国有产权、资产。

3、不符合非公开协议转让条件，未进场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资产。

4、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转让管理制度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资产。

5、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未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6、企业国有产权进场挂牌转让的资格条件设置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7、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暗箱操作，低价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资产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

## （七）产权、资产划转

**有下列情形的企业国有产权、资产不得无偿划转：**

1、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资产。

2、被划转企业主业不符合划入方主业及发展规划。

3、中介机构对被划转企业或资产划转基准日的财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无偿划转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未经被划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5、被划转企业或有负债未有妥善解决方案。

6、划出方债务未有妥善处置方案。

## （八）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

2、聘请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的。

3、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

4、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的。

## （九）境外国有资产管理

未经批准或未办理保全手续，不得以个人或其他名义用国有企业资产在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入股、购买金融产品、购置不动产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 （十）企业领导人薪酬

1、企业不得为企业负责人承担超出国家、天津市和宁河区有关规定的福利待遇和应由个人扣缴的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企业负责人不得在企业和兼职企业领取或享受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3、企业负责人不得在国家、天津市和宁河区规定之外领取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以各种名目发放的奖金及实物奖励。

4、企业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离开原岗位但工资关系仍保留在原企业的，自任免通知下发次月起，不得继续领取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 （十一）职工收入分配

1、企业不得违规发放工资、奖金等。

## （十二）企业担保

**企业不得为以下情况提供担保：**

1、担保事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担保人担保制度规定。

2、为购买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项目担保。

3、被担保人为民营企业、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

4、没有落实还款来源的融资。

5、被担保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6、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7、被担保人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8、被担保人与担保人发生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按约定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9、被担保人为不能实施控制的境外企业。

10、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不能实施控制的企业提供贷款时，同时再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11、当超级投资人，向控股、参股的企业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

12、其他可能影响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 （十三）抵押设置

**下列资产不得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

1、未按照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企业国有产权。

2、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资产。

3、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资产。

4、依法不得抵押或质押的其他资产。

## （十四）对外捐赠

1、严禁各类有关捐赠的虚假宣传或许诺行为。

2、企业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企业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3、未经企业同意，各所属企业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 （十五）财务监督

1、禁止过度负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2、禁止盲目追求高收益，引发财务结构失衡、财务风险增加。

3、禁止使用与正常生产经营不匹配的高息类债务，严格控制新增融资成本。

4、坚决禁止通过集资、地下钱庄等各种非法途径融入资金，严禁通过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网络借贷机构、虚拟理财、私募基金等开展非法集资。

5、坚决杜绝无商业实质的或不计成本的盲目举债、过度负债和人情负债等现象。

6、不得瞒报、漏报重大债务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

7、不得指示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杜绝做假账、账实严重不符。

8.严禁现金坐支、小金库或账外账、公款私存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

9、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娱乐、健身、招待等支出，禁止公款支付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

10、严禁无特殊理由向非区属企业融出资金，特别是严禁向民营企业、非法人单位和自然人拆借资金。

11、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开列非经营性资金支出。

12、严禁开展没有商业实质的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

13、禁止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 （十六）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方面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

2、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3、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4、因财务内控缺失，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等。

5、未经批准擅自开设账户，违反规定多头开设账户和公款私存开设账户。

## （十七）资金使用

1、企业领导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投标等。

2、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企业财务制度的活动。

3、禁止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 （十八）关联交易

1、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控制的企业，不得利用与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企业利益。

2、不得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企业经济利益或操纵关联企业利润。

## （十九）外部董事任职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企业的外部董事:**

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2年内曾在拟任职企业或拟任职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人员。

2、2年内曾与拟任职企业有直接商业交往的人员。

3、持有拟任职企业所投资企业股权的人员。

4、在与拟任职企业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外部董事的其他人员。